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9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强制执行和解

2、强制执行申请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涉案金额：本案终审的判决结果为：被告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延期支付投资成本利息4,493,030元，并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3,150,000元。

4、本次强制执行和解，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因与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松溪城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汇绿园林于2022年1月4日收到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2）闽07民初33号。本案的相关当事人、诉讼起因及请求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汇绿园林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2022）闽07民初33号《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延期支付投资成本利息4,493,030元；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3,150,000元；驳回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672,286.85元，由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负担40,748.74元，由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631,538.11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汇绿园林因与被上诉人松溪城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7民初33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4年2月，汇绿园林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2023）闽民终315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汇绿园林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37,047.01元，由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7月，汇绿园林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申3730号《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汇绿园林因与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7民初33号民事判决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月9日（申请人收到判决的日期）（2023）闽民终315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再审受理通知书暨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本次再审案件尚未有最新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1日，汇绿园林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因被执行人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未履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闽民终315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义务，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及法律的权威，汇绿园林依法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10月22日，汇绿园林收到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回复，此次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于2024年10月22日在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4）闽07执288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024年10月23日，汇绿园林收到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闽07执28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银行存款（金额以本案执行标的额为限）。存款不足部分则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价值相当的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4日，申请执行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签署并盖章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民事案号：（2022）闽07民初33号，执行案号：（2024）闽07执288号，本案执行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就执行和解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一致确认：根据已生效的（2022）闽07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及法院确认，截止至2024年11月22日止，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投资本息4,493,030元、违约金3,150,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87,883.77元（以判决主文债务7,643,030元为基数，按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日利率0.0175%，自2024年1月31日起计暂计至2024年11月15日止），以上总计8,030,913.77元。

（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一致同意：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仅计算至2024年11月15日并减少100,000元，即387,883.77元-100,000元=287,883.77元，但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签订本《执行和解协议书》前，被执行人先向申请执行人支付2,000,000元。

2、2024年12月21日前向申请执行人支付5,930,913.77元（和解金额=暂计至2024年11月15日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87,883.77元-100,000元+支付投资本息4,493,030元+违约金3,150,000元-2,000,000元）。

（三）被执行人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案涉判决文书中的义务即履行完毕。若被执行人未在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内足额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按照应付款项5,930,913.77元的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被执行人须承担因申请恢复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等，被执行人已偿还的款项按照先利息后本金的方式抵扣。

（四）申请执行人保留对被执行人再审的权利，若再审审理改判增加判决金额的情况下，申请执行人仍有权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增加部分。

（五）本案的诉讼费40,748.74元、执行费65,615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六）本执行和解协议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各执一份，留存执行法院卷宗一份备查，自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其他小额未决诉讼累计2笔，涉及金额共1,979,729.50元，其中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相关金额921,474.71元，作为被告金额1,058,254.79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执行和解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和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8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0,072,5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2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叶继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盛剑明先生、董事乔宝龙先生、董事武有先生、独立董事曾艺斌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卫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常务副总裁黄光辉先生、副总裁曾钰成先生、副总裁司培超先生、财务总监谭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208,035	99.8520	542,604	0.0430	1,321,900	0.10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麻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4,886,782	80.5419	是
2.02	选举戴绍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84,974,448	78.1680	是
2.03	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44,910,590	106.7327	是
2.04	选举龚煌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8,881,004	5.4664	否
2.05	选举张卫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9,836,620	1.5742	否
2.06	选举陈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9,759,890	83.3094	是
2.07	选举武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99,088,829	79.2881	是
2.08	选举盛剑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29,652,636	49.9695	是
2.09	选举王扩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6,167,248	1.2830	否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栗胜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848,148,991	67.3095	是
3.02	选举陈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5,315,919	0.4218	否
3.03	选举尹显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837,156,331	66.4371	是
3.04	选举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80,482,388	30.1952	否
3.05	选举张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867,768,825	68.866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冠先生为公司监事	843,581,028	66.9470	是
4.02	选举陈敏华女士为公司监事	873,614,958	69.3305	是
4.03	选举史忠阳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223,941	23.9846	否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7,366,238	99.4661	542,604	0.1553	1,321,900	0.3786
2.01	选举麻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90,679,346	54.5998				
2.02	选举戴绍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60,767,014	46.0346				
2.03	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20,703,156	149.1000				
2.04	选举龚煌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8,881,004	19.7236				
2.05	选举张卫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9,836,620	5.6800				
2.06	选举陈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25,552,456	64.5855				
2.07	选举武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73,950,331	49.8095				
2.08	选举盛剑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09,924,636	146.0136				
2.09	选举王扩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6,167,248	4.6293				
3.01	选举栗胜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61,154,285	46.1455				
3.02	选举陈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5,315,919	1.5221				
3.03	选举尹显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50,161,625	42.9978				
3.04	选举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60,754,388	74.6653				
3.05	选举张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80,774,119	51.7635				
4.01	选举王冠先生为公司监事	156,586,322	44.8374				
4.02	选举陈敏华女士为公司监事	186,620,252	53.4375				
4.03	选举史忠阳先生为公司监事	182,495,941	52.25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议案1获得表决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累计投票表决的议案，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选举陈旭先生、麻华先生、戴绍宏先生、陈江先生、盛剑明先生、武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栗胜男女士、张霞女士、尹显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冠先生、陈敏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邓宇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8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57,80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57,80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346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通"）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3.3544万股，并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413.417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493.742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9.607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9.6749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39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457,8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457,807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134,174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28,240,25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22,374,426股。本次权益分派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3日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91,300股已于2023年7月13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374,426股增加至122,765,726股。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对391,3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自此，公司总股本由122,765,726股减少至122,374,426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长盈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长盈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长盈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57,8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57,807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457,807	1.19%	1,457,807	0
合计		1,457,807	1.19%	1,457,80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457,807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8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异动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正对焦炉设备进行全面检修，该事项已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73号公告；公司所属煤矿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宝泰隆三矿、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和鸡西市宝泰隆投资公司恒山煤矿已全面复工，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日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8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626,50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264,229.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3元/股~4.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626,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4%，购买的最高价为4.46元/股、最低价为4.03元/股，均价约为4.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1,264,229.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为股份；证券代码：002213）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6.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大为股份湖南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六家项目子公司的注册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已竞得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并取得探矿权证，已经完成主要野外勘察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已取得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评[2023]48号）》，已竞得位于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内编号为GY2023D-04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正积极推进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矿区勘探报告编制、"探转采"手续办理、碳酸锂项目开工建设筹备等相关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岩山科技，证券代码：002195）于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0,398,3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3、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不含预留部分，下同）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解锁期满后，公司将根据各持有人在考核年度（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来确定其持有份额的解锁和分配。

4、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发生了重大变化，且公司员工的收入水平及风险承担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意愿、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续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完成清算、分配等工作，其余部分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2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 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对于公司近期出现连续多次以涨停价收盘的情况，可能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外部流通盘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9,5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华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556,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6%，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5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923,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7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张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东先生及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参与竞拍探矿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601,550	98.5616	3,274,071	1.4178	47,600	0.0206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15,392	99.0872	2,052,976	0.8890	54,853	0.0238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451,799	98.9298	2,400,922	1.0397	70,500	0.0305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660,957	99.0203	2,090,764	0.9054	171,500	0.0743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411,304	98.9122	2,315,017	1.0025	196,900	0.08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7,756,439	95.0796	2,400,922	4.7801	70,500	0.1404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7,715,944	94.9990	2,315,017	4.6090	196,900	0.39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5个议案，议案3和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和议案4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鑫庸、娄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包装"）100%股权。2024年10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24年10月29日，集友包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等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集友包装股权，集友包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6,674,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俞巍	405,062,702	99.603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俞巍	477,029	22.84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洪赵骏、柯凌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67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阙添进先生的书面辞呈。阙添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阙添进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阙添进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阙添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此就阙添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